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7执683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1388弄117-119号101、201、202室。

负责人：张康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邢华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尤豪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理人：尤美，系尤豪母亲

被执行人：尤美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马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作出的(2020)沪0117民初4492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。本案受理立案后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付款义务。至期，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定义务。被执行人邢华、尤豪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龙源路99弄227号房屋，本案申请执行人系第一顺位抵押权人，本院案件正式查封。被执行人表示同意配合处置上述房屋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邢华、尤豪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龙源路99弄227号房屋。

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范明 火
审判员 王彦 军
审判员 王彦 越
二〇二〇年 月 日
书记 员 蔡莉雯

